《雜阿含經論會編》(上冊) 五陰誦第一

(pp.161-170)

釋開仁編 2017/10

◎別嗢拕南: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8(大正 30,795b22-24):

復次、 温挖南日:

無厭患無欲,無亂問記、相,

障、希奇、無因、毀他,染俱後。

◎對應《會編上·經 159-168》(大正 47-56 經)。

一五九;

一五九(四七)

如是我聞:一時,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爾時、世尊告諸比丘:「信心善男子,應作是念:我應隨順法,我當於 色多修厭離住,於受、想、行、識多修厭離住。

信心善男子即於色多修厭離住,於受、想、行、識多修厭離住故,於色得厭,於受、想、行、識得厭。

厭已,離欲、解脫,解脫知見:我生已盡,梵行已立,所作已作,自 知不受後有」。

佛說此經已,諸比丘聞佛所說,歡喜奉行。

- $) <math>^{1}$;

一六0 (四八)

如是我聞:一時,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爾時、世尊告諸比丘:「信心善男子,正信非家出家,自念:我應隨順法,於色當多修厭住,於受、想、行、識多修厭住。²

^{1《}會編(上)》(p.161,n.1):《相應部》(二二)「蘊相應」一四六經,參一四七·一四八經。

² S.22.146: Saddhāpabbajitassa, bhikkhave, kulaputtassa ayam anudhammo hoti— yaṃ rūpe nibbidābahulo vihareyya. Vedanāya...pe... saññāya... saṅkhāresu... viññāṇe nibbidābahulo vihareyya. 諸比丘!以信出家的善男子,此是隨順法:於色當多修厭住,於受、想、

信心善男子正信非家出家,於色多修厭住,於受、想、行、識多修厭住已,於色得離,於受、想、行、識得離,<u>我說是等悉離一切生老病死、</u> 憂悲惱苦」。³

佛說此經已,諸比丘聞佛所說,歡喜奉行。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8(大正 30,795b25-c3):

有二信者,而非稱當信者所作。何等為二?

- 一、<u>在家信者</u>,信有涅槃,及一切行是無常性,然於諸行不觀過患,不厭離住,不知出離而受用之。
- 二、<u>捨離家法</u>,趣於非家有淨信者,彼於涅槃不能安住猛利樂欲;不用此 欲為所依止,常勤修習所有善法,於現法中不般涅槃。

與此相違,應知稱當信者所作。

如是我聞:一時,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爾時、世尊告尊者阿難曰:「若信心長者、長者子來問汝言:於何等法知其生滅?汝當云何答乎」?

阿難白佛:「世尊!若有長者、長者子來問我者,我當答言:知色是生、滅法,知受、想、行、識是生、滅法。世尊!若長者、長者子如是問者,我當如是答」。⁵

行、識多修厭住。

³ S.22.146: Yo rūpe nibbidābahulo viharanto, vedanāya... saññāya... saṅkhāresu... viññāṇe nibbidābahulo viharanto rūpaṃ parijānāti, vedanaṃ... saññaṃ... saṅkhāre... viññāṇaṃ parijānāti; so rūpaṃ parijānaṃ vedanaṃ parijānaṃ saññaṃ parijānaṃ saṅkhāre parijānaṃ viññāṇaṃ parijānaṃ parimuccati rūpamhā, parimuccati vedanāya, parimuccati saṅkhārehi, parimuccati viññāṇamhā, parimuccati jātiyā jarāya maraṇena sokehi paridevehi dukkhehi domanassehi upāyāsehi; 'parimuccati dukkhasmā'ti vadāmī'ti. 於色多修厭住,於受、想、行、識多修厭住已,於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遍知。於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遍知,於色得離,於受、想、行、識得離,我說是等悉離一切生老病死、憂悲惱苦。

⁴《會編(上)》(p.163, n.1):《相應部》(二二)「蘊相應」三七經。

⁵ S.22.37: Sace tam, ānanda, evam puccheyyum— 'katamesam, āvuso ānanda, dhammānam uppādo paññāyati, vayo paññāyati, thitassa aññathattam paññāyatī'ti? Evam puttho tvam, ānanda, kinti byākareyyāsī''ti? 阿難!若你如此被問:道友!阿難!於何等法知其生、滅、住的變異?如此問時,你當云何答?

Evam putthoham, bhante, evam byākareyyam- 'rūpassa kho, āvuso, uppādo paññāyati,

佛告阿難:「善哉!善哉!應如是答。所以者何?色是生、滅法,受、想、行、識是生、滅法。知色是生、滅法者,名為知色;知受、想、行、識是生、滅法者,名為知(受、想、行、)識」。

佛說此經已,諸比丘聞佛所說,歡喜奉行。

-六二; -六二 (± 0)

如是我聞:一時,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爾時、世尊告尊者阿難曰:「若有諸外道出家來問汝言:阿難!世尊何故教人修諸梵行?如是問者,云何答乎」?

阿難白佛:「世尊!若外道出家來問我言:阿難!世尊何故教人修諸梵行者,我當答言:為於色修厭、離欲、滅盡、解脫、不生故,世尊教人修諸梵行。為於受、想、行、識,修厭、離欲、滅盡、解脫、不生故,教人修諸梵行。世尊!若有外道出家作如是問者,我當作如是答」。

佛告阿難:「善哉!善哉!應如是答。所以者何?<u>我實為於色修厭、離欲、滅盡、解脫、不生故,教人修諸梵行</u>。於受、想、行、識,修厭、離欲、滅盡、解脫、不生故,教人修諸梵行」。

佛說此經已,尊者阿難聞佛所說,歡喜奉行。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8(大正 30,795c4-19):

復次、於內法中,略有二種具聰明者,若有淨信或諸外道來請問時,能無 亂記,謂依中道。

1.淨信

於諸行中問生、滅時,不增有情,不減實事,唯於諸行安立生、滅,不亂而記。

若立有情有生、有滅,是名一邊,謂增益邊。若立生、滅都無所有,是第二邊,謂損減邊。

唯於諸行安立生、滅,是名中道,遠離二邊。6

vayo paññāyati, ṭhitassa aññathattaṃ paññāyati. Vedanāya... saññāya... saṅkhārānaṃ... viññāṇassa uppādo paññāyati, vayo paññāyati, ṭhitassa aññathattaṃ paññāyati. 大德!如此問我,我當如此答:道友!知色的生、滅、住變異,知受、想、行、識的生、滅、住變異。

問:佛聖弟子應觀有為具足三相,何故但說聖弟子眾於諸蘊中隨觀生滅而住?不

⁶ (1)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2(大正 30,586a9-18):

是故若能如是記別,為善記別,如來所讚。

2.外道

或復有言:何因緣故乃於沙門喬答摩所修習梵行?若得此問,應如前說⁷, 遠離增益、損減二邊,依中道記,名不亂記。

若謂有情修習染、淨,是名一邊,謂增益邊;若謂一切都無修習,是第二邊,謂損減邊。若為諸行厭、離欲、滅而修習者,是名中道,遠離二邊。 是故此記名不亂記,名為善記,當知此記諸佛所讚。

如是我聞:一時,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爾時、世尊告諸比丘:「我今為汝說壞、不壞法,諦聽!善思,當為汝說。諸比丘!色是壞法;<u>彼色滅,涅槃是不壞法</u>。⁹受、想、行、識是壞法; 彼識滅,涅槃是不壞法」。

佛說此經已,諸比丘聞佛所說,歡喜奉行。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8(大正 30,795c20-796a5):

法有二種:一者、有為,二者、無為。

此中有為是無常性,三有為相施設可得:一、生,二、滅,三、住異性。如是三相,依二種行流轉安立:一、依生身展轉流轉,二、依刹那展轉流

說隨觀住異性耶?

答:生及住異俱生所顯,是故二相合為一分,建立生品。即說隨觀一生相住。於 第二分建立滅品,即說隨觀一滅相住。又若由此相起厭思惟,今於此中但說 此相,謂於諸行中觀無常相,能起厭患、離欲、解脫故,但思惟無常性相。 無常性相本無今有,有已還無所顯。本無今有,是名為生。有已還無,是名 為滅。

(2)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93(大正 30,828c20-26):

若有多聞諸聖弟子,雖造有漏能感當來諸業小樹,然於能順煩惱諸行,無倒隨觀 生滅法性。於斷無欲及以滅界,無倒隨觀是寂靜性,損減彼業,不令增長,使其 愛水亦皆消散故。聰慧者不欲滋榮後有小樹,便斷其愛,愛緣取等損壞。

- 7 說=記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30,795d,n.1)
- 8《會編(上)》(p.164, n.1):《相應部》(二二)「蘊相應」三二經。

⁹ S.22.32: Pabhaṅguñca, bhikkhave, desessāmi appabhaṅguñca. Taṃ suṇātha. Kiñca, bhikkhave, pabhaṅgu, kiṃ appabhaṅgu? Rūpaṃ bhikkhave, pabhaṅgu. Yo tassa nirodho vūpasamo atthaṅgamo, idaṃ appabhaṅgu. 諸比丘!我將說壞、不壞。諦聽!諸比丘! 什麼是壞、不壞?色是壞,彼色滅、寂滅、止滅是不壞。

轉。

- 1.依初流轉者,謂於彼彼有情眾同分中,初生名生;終沒名滅;於二中間嬰孩等位立住異性,乃至壽住說名為住;諸位後後轉變差別,名住異性。
- 2.依後流轉者,謂彼諸行,剎那剎那新新而生,說名為生;生剎那後不住名滅;唯生剎那住故名住。異性有二:一、異性異性,二、轉變異性。

<u>異性異性</u>者,謂諸行相似相續而轉。

轉變異性者,謂不相似相續而轉。

非此異性離住相外別體可得,是故二種總攝為一,施設一相。與此相違, 應知常住無為三相。

一六四10;

一六四(五二)

鬱低迦修多羅,如《增一阿含經》四法中說。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8(大正 30,796a6-18):

- 1.應知修集涅槃資糧,略有三障:
 - 一者、依廣事業,財寶具足,多行放逸。
 - 二者、無善知識方便曉喻。
 - 三者、未聞正法,未得正法,忽遇死緣,非時夭沒。

與此相違,當知無障亦有三種。

2.又諸聖者將欲終時,略有二種聖者之相;謂臨終時諸根澄淨,蒙佛所記。由三種相,佛為過世一切聖者記別聖性,種性滿故,但記物類。 我已了知法及隨法者,法謂正見前行聖道;言隨法者,謂依彼法,聽聞他音、如理作意。

<u>又我未曾惱亂正法所依處</u>者,謂為此義如來告命,及為此義有所宣說,乃 至為令諸漏永盡;彼由此故,已得盡漏。

一六五;

一六五 (五三)

如是我聞:一時,佛在拘薩羅國人間遊行,於薩羅聚落,村北申恕林

^{10《}會編(上)》(p.165, n.1):《鬱低迦修多羅》,別部所誦《增壹阿含經》,及《增支部》, 均未見此經。

中住。¹¹爾時、聚落主大姓婆羅門,聞沙門釋種子,於釋迦大姓,剃除鬚髮,著袈裟衣,正信非家,出家學道,成無上等正覺。於此拘薩羅國人間遊行,到薩¹²羅聚落村北申恕林中住。

又彼沙門瞿曇,如是色貌、名稱、真實功德,天、人讚歎,聞于八方,為如來、應、等正覺、明行足、善逝、世間解、無上士、調御丈夫、天人師、佛、世尊。

於諸世間諸天、魔、梵,沙門、婆羅門中,大智能自證知:我生已盡, 梵行已立,所作已作,自知不受後有。

為世說法,初、中、後善,善義、善味,純一滿淨,梵行清白,演說 妙法。善哉應見!善哉應往!善應敬事!¹³

作是念已,即便嚴駕,多將翼從,執持金瓶、金杖¹⁴、傘蓋,往詣佛所, 恭敬奉事。到於林口,下車步進,至世尊所,問訊安不,卻坐一面。白世 尊曰:「沙門瞿曇!何論、何說」!

佛告婆羅門:「我論因、說因」。

又白佛言:「云何論因?云何說因」?

佛告婆羅門:「<u>有因有緣集世間,有因有緣世間集,有因有緣滅世間,</u> 有因有緣世間滅」。

◎有因有緣集世間,有因有緣世間集

婆羅門白佛言:「世尊!云何為有因有緣集世間,有因有緣世間集」? 佛告婆羅門:「愚癡無聞凡夫,色集、色滅、色味、色患、色離不如實知,不如實知故,愛樂於色,讚歎於色,染著心住。彼於色愛樂故取,取

申恕,亦言申恕波林,此譯云實森,謂貞實也。

(2)《翻梵語》卷 9(大正 54,1047b5):

申怒林,應云申怒波,譯曰實也。

應招延者,約捨世財。應奉請者,約盡貪愛。欲求果報,是故招延。欲求解脫, 是故奉請。應合掌者,即為二事而延請時。應和敬者,應設禮拜、問訊等故,應 可與彼戒見同故。無上福田世應奉施者,於彼惠施果無量故。

(2)《阿毘達磨法蘊足論》卷 3〈證淨品 3〉(大正 26,464a14-19):

言應請者,謂應惠施、應供養、應祠祀,故言應請。言應屈者,謂已惠施、善惠施、已供養、善供養、已祠祀、善祠祀,少作功勞獲大果利,故名應屈。應恭敬者,謂若識知若不識知,皆應起迎曲躬合掌稽首接足,而讚問言:「正至正行得安樂不?」名應恭敬。

^{11 (1)《}一切經音義》卷 72(大正 54,776c13):

^{12《}會編(上)》(p.166, n.1):「薩」,原本作「婆」,依元本改。

^{13 (1)《}瑜伽師地論》卷 84(大正 30,766c11-16):

^{14《}會編(上)》(p.166, n.2):「金杖」,原本作「杖枝」,依宋本改。

緣有,有緣生,生緣老死、憂悲惱苦,是則大苦聚集。受、想、行、識,亦復如是。婆羅門!是名有因有緣集世間,有因有緣世間集」。

◎有因有緣滅世間,有因有緣世間滅

婆羅門白佛言:「云何為有因有緣滅世間,有因有緣世間滅」?

佛告婆羅門:「多聞聖弟子,於色集、色滅、色味、色患、色離如實知,如實知已,於彼色不愛樂,不讚歎,不染著,不留住。不愛樂、不留住故,色愛則滅,愛滅則取滅,取滅則有滅,有滅則生滅,生滅則老死、憂悲惱苦滅。受、想、行、識,亦復如是。婆羅門!是名<u>有因有緣滅世間,¹⁵有因</u>有緣世間滅。

婆羅門!是名論因,是名說因」。

婆羅門白佛言:「瞿曇!如是論因,如是說因。世間多事,今請辭還」。 佛告婆羅門:「宜知是時」。

佛說此經已,諸婆羅門聞佛所說,歡喜隨喜,禮足而去。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8(大正 30,796a18-b7):

1.稱讚如來

(1)復次、諸佛如來略有二種甚希奇法,謂未信者令信,已信者令增長, 速於聖教令得悟人。

謂大師相,或法教相,或已證得第一德¹⁶相,普於十方美妙聲稱,廣 大讚頌,無不遍滿。

又能除遣說無因論及惡因論,攝受一切說正因論。所以者何?說無因論及惡因論,尚非欲往人、天善趣,及樂解脫諸聰慧者勝解依處, 況是其餘當所趣人!說正因論,當知其相與彼相違。

(2)大師相者,謂薄伽梵是真如來、應、正等覺、乃至世尊。廣釋如前 攝異門分¹⁷。

2.為世說法

法教相者,謂說正法,初、中、後善,乃至廣說,當知亦如攝異門分¹⁸。

3.自證知

證得第一德相者:

^{15《}會編(上)》(p.166, n.3):「世間」下,原本有「是名」二字,今刪。

¹⁶ 德=得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。(大正 30,796d, n.6)

^{17《}瑜伽師地論》卷 83(大正 30,760a17)。

^{18《}瑜伽師地論》卷 83(大正 30,761c12)。

謂於一切此世、他世,自然通達現等正覺,乃至廣說。

此中欲界,說名此世;色、無色界,名為他世。

現在、過去二世別故,當知是名第二差別。

不由師故,說名<u>自然</u>。

六種通慧¹⁹現所得故,名為作證。

於諸有情最第一故,說名圓滿。

此第一性自然知故,顯示他故,說名開示。

一六六;

一六六(五四)

如是我聞:一時,佛住波羅榛國仙人住處鹿野苑中。

彼時、毘迦多魯迦²⁰聚落,有婆羅門,來詣佛所,恭敬問訊,卻坐一面。 白佛言:「瞿曇!我有年少弟子,知天文、族姓,為諸大眾占相吉凶,言有 必有,言無必無,言成必成,言壞必壞。瞿曇!於意云何」?

佛告婆羅門:「且置汝年少弟子知天文、族姓,我今問汝,隨汝意答。 婆羅門!於意云何?色本無種耶」?

答曰:「如是,世尊」!

「受、想、行、識本無種耶」?

答曰:「如是,世尊」!

佛告婆羅門:「汝言我年少弟子,知天文、族姓,為諸大眾作如是說: 言有必有,言無必無,知見非不實耶」?

婆羅門白佛:「如是,世尊」!

佛告婆羅門:「於意云何!頗有色常住百歲耶?為異生異滅耶?受、想、 行、識常住百歲耶?異生異滅耶」?

答曰:「如是,世尊」!

佛告婆羅門:「於意云何?汝年少弟子,知天文、族姓,為大眾說成者 不壞,知見非不異耶」?

答曰:「如是,世尊」!

¹⁹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37(大正 30,491b27-c2):

一者、神境智作證通,二者、隨念宿住智作證通,三者、天耳智作證通,四者見死生 智作證通,五者、知心差別智作證通,六者、漏盡智作證通,是名神通威力。

²⁰《翻梵語》卷 4(大正 54,1007c2):

毘迦多魯迦婆羅門,應云:毘伽多魯今,譯曰:去光,亦云:闇也。

佛告婆羅門:「於意云何?此法、彼法,此說、彼說,何者為勝」?

婆羅門白佛言:「世尊!此如法說。如佛所說,顯現、開發。譬如有人 溺水能救,獲囚²¹能救,迷方示路,闇惠²²明燈。世尊!今日善說勝法,亦 復如是,顯現、開發」。

佛說此經已,毘迦多魯迦婆羅門聞佛所說,歡喜隨喜,即從坐起,禮 足而去。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8(大正 30,796b8-c1):

1.言有必有

復次、由二種相,無因論者於諸行中執無因轉。

謂於諸行<u>生起因緣、滅盡因緣</u>不了知故。由此生故,彼諸行生;由此滅故,彼諸行滅:於此二事不能證得。

又不證得諸行性相,起如是見,立如是論:有者定有,無者定無;無不可 生,有不可滅。

2.色本無種耶

即此論者,於三位中現可證得諸行生滅,一切世間共所了達麤淺現量,毀謗違逆。

何以故?現見彼彼若剎帝利,或婆羅門、吠舍等家,所有男女和合因緣,或過八月或九月已,便生男、女。如是生已,或有一類當於爾時壽盡中夭;復有一類乃至住壽存活支持。或苦、或樂、或非苦樂受位差別,心、諸心法皆是新新而非古古。

3.顯現、開發

復次、略有二種自讚毀他: 調唯語言、及說法正行。

- (1)若唯語言而自稱讚、毀呰他者,彼但由於非善士法纏擾其心,是名 自毀,非勝賢善。
- (2) 若由說法行正行者;雖無讚毀,而是真實自讚毀他。

又諸如來宣說正法,速能壞滅二種無智:

謂聞不正法生勝解等,長時積習堅固無智,及非久習近生無智;復由俱生,不能了知往善趣道,亦不了知能往現法涅槃道故!

²¹《會編(上)》(p.168, n.1):「囚」,原本作「彼」,依宋本改。

²²《會編(上)》(p.168, n.2):「惠」,原本作「慧」,依宋本改。

一六七23;

一六七(五五)

如是我聞:一時,佛在波羅捺國仙人住處鹿野苑中。 爾時、世尊告諸比丘:「我今當說陰及受陰。²⁴

云何為<u>陰</u>?若所有諸色,若過去、若未來、若現在,若內、若外,若 麤、若細,若好、若醜,若遠、若近,<u>彼一切總說色陰</u>;²⁵隨諸所有受、想、 行、識,亦復如是,彼一切總說受、想、行、識陰,是名為陰。

云何為<u>受陰</u>?<u>若色是有漏,是取;若彼色過去、未來、現在,生貪欲、</u> <u>瞋恚、愚癡,及餘種種上煩惱心法</u>;²⁶受、想、行、識,亦復如是,是名受 陰」。

佛說此經已,諸比丘聞佛所說,歡喜奉行。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8(大正 30,796c2-7):

復次、當知十一種27相總攝諸行,立為行聚。應知聚義是其蘊義。

- 1.又由一向雜染因緣增上力故,建立取蘊,當知取蘊唯是有漏。
- 2.又由雜染、清淨因緣二增上力,建立總蘊,當知此蘊通漏、無漏。
- 3.又由三相,於諸行中煩惱生起:謂所依故,所緣故助伴故。

_

²³《會編(上)》(p.170, n.1):《相應部》(二二)「蘊相應」四八經。

²⁴ S.22.48: Pañca, bhikkhave, khandhe desessāmi pañc**upādāna**kkhandhe ca. Taṃ suṇātha. 諸比丘!我當說五蘊及五**取**蘊。諦聽!

S.22.48: Katame ca, bhikkhave, pañcakkhandhā? Yaṃ kiñci, bhikkhave, rūpaṃ atītānāgatapaccuppannaṃ ajjhattaṃ vā bahiddhā vā oļārikaṃ vā sukhumaṃ vā hīnaṃ vā paṇītaṃ vā yaṃ dūre santike vā, ayaṃ vuccati rūpakkhandho. 諸比丘!云何為五蘊?諸 比丘!若所有諸色,若過去、若未來、若現在,若內、若外,若麤、若細,若好、若醜,若遠、若近,此說為色蘊。

S.22.48: Katame ca, bhikkhave, pañcupādānakkhandhā? Yaṃ kiñci, bhikkhave, rūpaṃ atītānāgatapaccuppannaṃ...pe... yaṃ dūre santike vā sāsavaṃ upādāniyaṃ, ayaṃ vuccati rūpupādānakkhandho. 諸比丘!云何為五取蘊?諸比丘!若所有諸色,若過去、若未來、若現在,若內、若外,若麤、若細,若好、若醜,若遠、若近,是有漏,是取,此說為色取蘊。

²⁷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5(大正 30,776a9-11): 於諸行中若過去、若未來、若現在、若內、若外、若麁、若細、若劣、若勝、若遠、 若近審諦觀察。

一六八;

一六八(五六)

如是我聞:一時,佛在波羅榛國仙人住處鹿野苑中。

爾時、世尊告諸比丘:「我今當說有漏、無漏法。

<u>若色有漏,是取,彼色能生愛、恚</u>。如是受、想、行、識有漏,是取,彼(受,想、行、)識能生愛、恚,是名有漏法。

云何無漏法?<u>諸所有色無漏,非受</u>,彼色若過去、未來、現在,彼色不生愛、恚。如是受、想、行、識無漏,非受,<u>彼(受、想,行、)識若</u>過去、未來、現在,不生、貪恚,是名無漏法」。

佛說此經已,諸比丘聞佛所說,歡喜奉行。

◎前十經之攝頌:

二信、二阿難,壞法、鬱低迦,薩²⁸羅及世間,陰²⁹、漏無漏法。

²⁸《會編(上)》(p.170, n.2):「薩」,原本作「婆」,今依經改。

²⁹《會編(上)》(p.170, n.3):「陰」,原本作「除」,今依經改。